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5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

被告 林桂蓮即緯德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
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02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 記 官 葉 子 榕